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0-234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10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人，代为出席董事0人。

### 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号：2020-235）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（二）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